

西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政校发〔2019〕35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政法大学2019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南政法大学2019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政法大学

2019年7月9日

西南政法大学 2019 年度硕士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实施办法

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管理制度作为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。《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，明确要求高校“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。规范导师岗位管理，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，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。”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重申，要“健全导师评价机制”。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进一步要求，应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，“不断提升（导师）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”

为全力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推动研究生导师发挥科研创新能动性，提升指导水平，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开展2019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硕士生导师，不具备2019级硕士生招生资格：

（一）不符合在岗要求的（柔性引进人员除外）。

（二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已年满57周岁（已年满57周岁但未满60周岁，符合《西南政法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所列延退条件；或已年满60周岁但经上级部门审批

同意延退的除外)。

(三) 近五年无下列任何一项科研或教育(教学)成果的:

- 1.发表校定 D1 类以上学术论文或智库成果;
- 2.出版校定 C 类以上学术著作;
- 3.主持省部级(含重庆市教委项目)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(教学)改革项目;
- 4.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育(教学)成果奖且署名在前五位。

(四) 出现《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》所列暂停招生情形之一的。

二、招生条件说明

(一) “近五年”成果起算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,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调入我校的硕士生导师本次不受招生资格限制。

(三) 本办法所指科研(教学)成果,系指以本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所属学科领域内的成果,其中著作系指以独立作者名义出版的学术著作(不含编著、教材),学术论文、智库成果系指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完成的智库成果。

纵向科研项目以及横向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,除有特别说明外,均按照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。

(四) 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“以上”,均包括本数。

三、审查工作流程

(一) 学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,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

2019 年度具备及不具备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建议名单，并将相关审核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查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，对学院上报的全部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审查，将符合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学校内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。

（三）经公示无异议的硕士生导师方可参加 2019 级硕士生的招生分配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将每年定期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动态调整，2019 年度硕士生导师带招生资格审查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，自 2020 年起，硕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将另行制定，原则上要求近三年须有一定的科研或教育（教学）成果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